

第三科會核

北湖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財產清查報告書
正本
科枝股會計主任
佐理員士長

檔案

字第

收文處

11757

號

年

九十九

月

五月廿七

日

日

二

月

月

月

日

日

民國

九

月

月

日

日

中華人民

五月十三

時

交辦

時

擬稿

時

核簽

時

行

時

寫

時

校對

時

蓋印

時

封發

時

號

由

事

文

會計室

11757

號

文少司

別件

送達機關

財產清查報告書

別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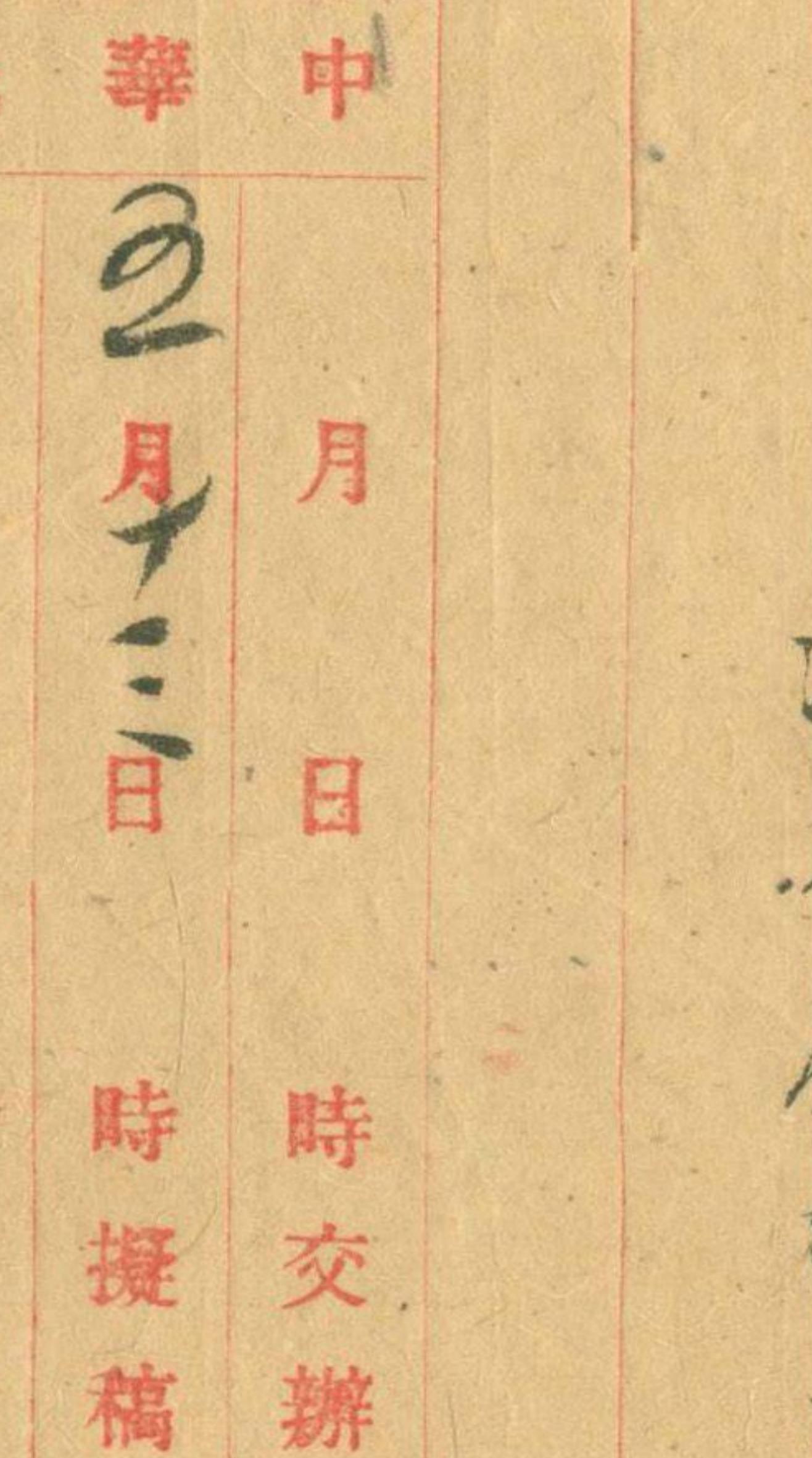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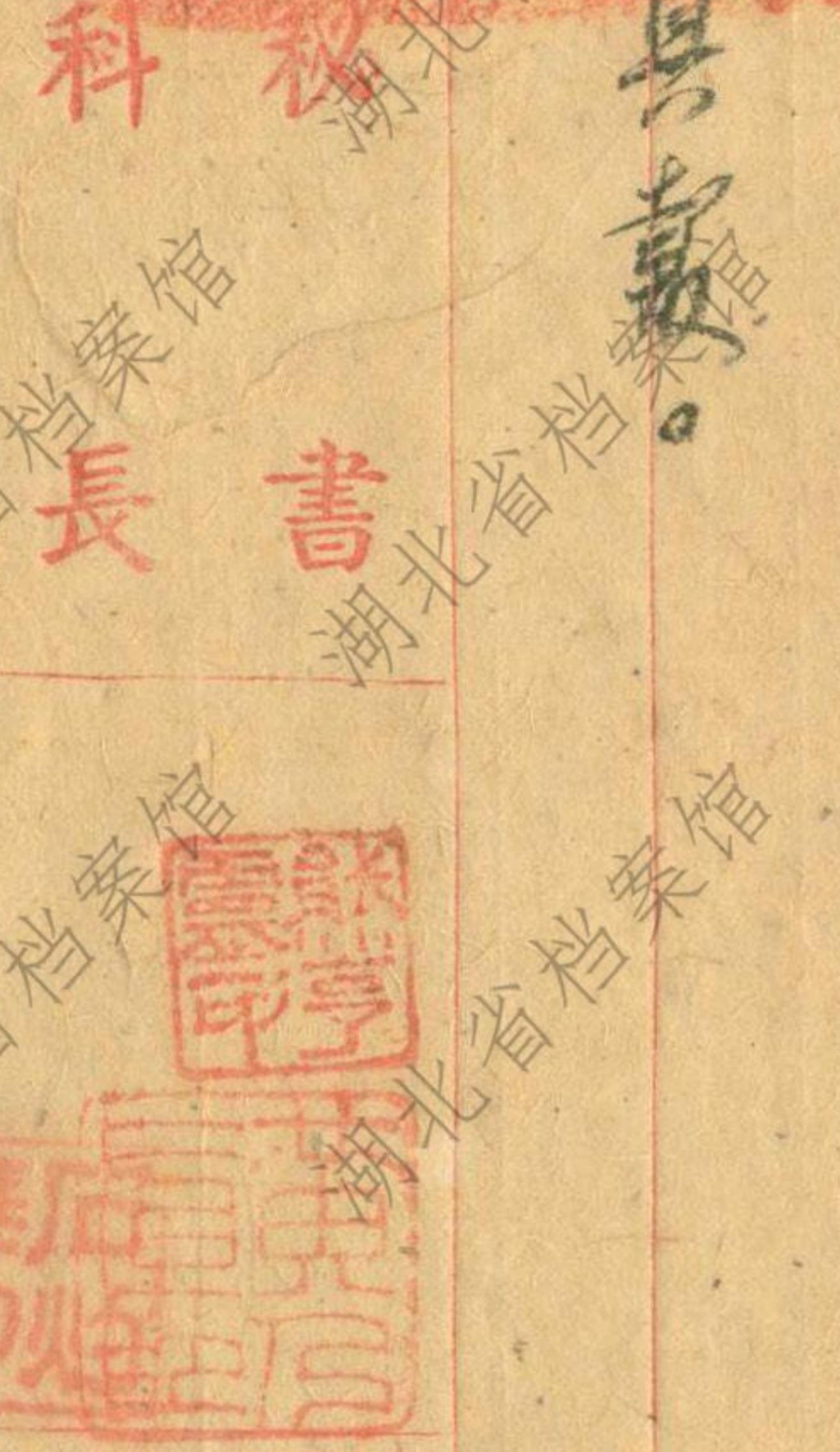
件附

麻織廠呈請及後送報財產清冊各情一
何仲連海裡具報。

請至一
准予及限一

請至一
准予及限一

請至一
准予及限一



以函

案查前准

貴會產施字第10號以前核送者有動產不動產
清冊。案查里級式道冊見復甘由當經轉飭所
屬董福左差。茲據左廳麻線廠呈以車接接
收益陽巴東西製布機及器材。先收運到廠者
在加緊清查。惟尚有一部竹檯存巴東。待輪裝
運。故布機之清查。一時不易完成。冊報宜有
因難。甘語。查所稱多節。尚屬空空情。除電復
准予展限一日。并飭趕速辦理外。相名兩請。

查。為荷。

此致

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

總長林○○

秘書熊○○收

火電

萬縣麻絲廠

因廠

襄

三

麻絲

小

字第

86

號

呈悉。

准予展限一月，仍須趕速辦理具報。除兩

達財產清查委員會外，仰即遵照。施林

○○秘書熊○○收
(治)建一印

第一科

年

日收文

字第

號

懇請省有財產清查會展緩本廠造送清冊日期

事由

撥解

決定辦法

湖北省建設廳麻織廠呈

案奉

府廳本年四月施廳建一字第八九三〇號敬建一代電開：

案准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產施字第一〇號公函開：案

查本會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成立會，暨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總字

九

五

三



廳建字第11757號

二案、正請各機關將所有財產清查報會，案經決議，除普通物品
如傢具、文具、文類外，各廳處，應於一個月內，將本機關及其附屬機
關，所有財產自行清理造冊送本會查核。(2)上列財產清冊，應分原有
新置、損失、現存，及其損失原因，詳加填註。(3)如有特殊情形，不能
於一個月內造送者，得聲請展緩日期，紀錄在案，茲由本會規定財產
清查冊式兩種，以期劃一，而便勾稽，除分函外，相應檢附冊式，正請
查照，依式造冊見復。」等由，附送冊式一紙，准此，除分行外，合行
抄發原冊式，電仰遵照，依式造冊具報，以憑彙轉。」

等因；附抄發省有動產不動產清冊冊式一份，奉此。查本廠遷建迄今，
已近一載，麻機部份財產，早已清整完畢，業經報請

墨核在案。奉

摺接收益陽巴東兩處布機及器材，先後運到廠者，正在加紧清查，惟尚有一部份滯存已東，待輪裝運，故布機之清查，一時不易完成，冊報實有困難，有此特殊情形，據懇

夠廳准予轉函該會，聲請展緩造送日期，俾免割裂，而期翔實，俟本廠機件器材全部運到，再行專案冊報，是否可行，伏候

核示祇遵！
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

按正兼麻織廠廠長田鎮瀛



卷之三

湖北省档案馆